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3日（周四）上午9:30~11:30、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2日15:00~2017年4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7,120,6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60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，所持股份224,488,0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.884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所持股份12,632,5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0756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数63,933,3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04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

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12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3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程序。

2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237,12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3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12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3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12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3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8,624,84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,172,496.96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12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3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12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3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12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3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7,12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3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、黄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